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108年1月至6月各機關執行成效

一、提升企業研發創新能量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提升企業/國營事業研發創新能量。</p>	<p>1. 提供企業客製化專利能量價值措施,提升企業研發實力。</p>	<p>【經濟部工業局】</p> <p>1. 完成「數位醫療技術-醫用穿戴式生理監測產業暨專利技術情報分析」重點產業專利及產業分析報告,分析內容包含關鍵產品結構及技術結構分析、產業結構及產業動態分析、主要專利權人專利布局分析、關鍵技術方案及技術脈絡分析。</p> <p>2. 辦理1場成果發表會,擴散前項重點產業報告予110餘位企業代表,協助產業界掌握產業關鍵技術布局現況,擬定產業關鍵技術發展策略,擴散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的智慧與創意,共同提升我國企業於全球產業競爭力。</p> <p>3. 藉由重點產業情報擴散,引導10家次企業針對重點產業發展相關企業進行產品、技術、研發、市場規劃,凝聚與提升新興產業發展能量,協同企業掌握產業技術發展趨勢,避免重複研發並優化研發方案。</p> <p>4. 針對有智財輔導需求的發明</p>	<p>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人、廠商及陳情人等，提供適切的專利運用諮詢訪視服務建議，累計服務 21 案。</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依企業實務需求，提供專利分析智權顧問服務，全年預計完成 10 案。</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 年 1 月至 6 月對企業辦理「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共 12 場次。</p>			
	<p>2. 輔導及協助國營事業因應產業創新政策，強化研發及智慧財產權管理體制。</p>	<p>【經濟部工業局】</p> <p>1. 舉辦產、官、學智財治理交流會，了解國際與實務智財治理需求、趨勢與取得共識，並進一步協調證期局，取得同意於「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治理評鑑」納入智財管理相關規定，目前正協助實務守則與評鑑項目調修，預計相關機制將於明年公告施行。</p> <p>2. 持續推動產創條例第 12 條： (1) 推動面：目前已針對台電、中油公司提供產創第 12 條之條文釋義、規劃執行作法與訓練宣導，並進行 109 年計畫調查，以追蹤後續法規之落實狀況。 (2) 機制面：技術處已依照產創第 12 條要求調修「研究</p>	<p>經濟部(工業局、國營會、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機構之『機構管理制度』暨『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評鑑作業，並預計於下半年執行評鑑作業。</p> <p>3. 受理企業智財管理診斷檢視暨整備度申請並進行輔導作業中，包含所羅門、新應材、光洋應材、國泰綜合證券，以協助企業辨別智財管理風險或優勢，並提供具體改善建議或展現智財能量。</p> <p>4. 台灣晶技、惠特科技、瑞儀光電已取得TIPS制度導入輔導資格，目前由技術服務業者協助企業導入TIPS管理規範中，並於年底提出驗證申請。</p> <p>5. 創新線上課程教材，並完成舉辦智財分級培訓課程，包含制度導入、自評稽核、智財經營，通過課程評量者可取得TIPS自評員資格認證，以協助企業組織導入或持續運作或精進智財管理系統。</p> <p>6. 提供線上智財諮詢服務、線上智財檢視服務、線上智財教育訓練超過150家數企業，以強化智財認知或落實智財管理要求。</p> <p>7. 舉辦企業海外智財營運議題、電子時戳運用於智財管</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3. 提供中小企業創新有關智慧財產專業之協助。	<p>理之活動交流會，以利規劃提供多元平台或輔導資源，協助企業提升海外營運智財能量與了解新興科技運用於智財保護之需求。</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 依企業實際需求派遣合適的智財權顧問提供到場訪診服務，預計 10 月底完成 30 家。 2. 持續維運及充實智權推廣網站，6 月完成 2 式線上課程錄製。</p> <p>【文化部】 推動成立文化內容策進院，該院核心業務之一，即為引進專業中介組織，提供企業更為完善的智慧財產權之專業協助服務。文化部亦將 107 年委託專業團隊制訂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契約範本交由文策院運用。</p>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文化部	經常辦理	
(二)提供企業全球專利布局趨勢。	1. 執行「專利大數據知識领航計畫」，便捷企業掌握全球專利趨勢。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建置一站式跨國專利檢索服務平臺-「全球專利檢索系統」提供各界使用，108 年第 2 季可檢索本國及 5 大專利局專利數達 6,453 萬餘件。</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研析 Fintech、車聯網、與癌症有關之專利	<p>【技術處】 1. 觀測研析彙整全球 Fintech (區塊鏈技術與應用)、車聯網、癌症相關產業動態資</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技術處、工業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及產業發展相關之前瞻技術等之技術發展動態，提供產業參考。</p>	<p>訊。</p> <p>2. 業界推廣動態如下：</p> <p>(1)Fintech：108年2月19日於智網出版「以區塊鏈促進農業經濟活動—新創平台HARA為例」產業評析，提供農業數據與區塊鏈結合之新契機，並以數據交易平台促進農業之發展，累積瀏覽超過350人次。</p> <p>(2)車聯網</p> <p>①108年4月22日於智網出版「汽車產業的數位化轉型」產業評析，提供數位化轉型於汽車產業之發展現況、重要趨勢及關鍵應用，累積瀏覽超過250人次。</p> <p>②108年4月26日舉辦「全球自駕車與汽車電子產業大進擊研討會」，提供產業界全球技術發展趨勢及廠商動態等資訊，共計有銀行、投顧、公協會、相關產業與學研單位等約50人次參加。</p> <p>③108年6月26日於產業情報網出版「中國網約車營運與智慧聯網車藍圖規劃」專文，提供中國大陸聯網車產業現況、發展藍圖及台灣聯網車發展相關成果。</p>	局)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3)癌症：</p> <p>①108年1月至6月分別於智網出版「從生技醫藥的新浪潮看產業未來變革」、「臺灣細胞治療產業現況與發展」、「人工智慧於藥物開發應用之契機與主要發展策略模式」等5篇產業評析，共超過3,100人次瀏覽。</p> <p>②108年1月24日及3月18日由生醫商品化中心分別與臺北醫學大學、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等合辦「從醫藥開發到醫療服務，從人工智慧到智慧應用」、「掌握智慧精準治療發展脈動研討會」。活動現場總人數達198人，其中業界占比達7成3及6成以上，包含跨領域廠商居多，與跨界機構如銀行及創投公司參與其中。</p> <p>③108年4月17日及6月18日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巫文玲研究員分別於「第29屆製藥公會會員代表大會」及「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108年度第1次小組委員會」中演講「從疾病領</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域看藥品市場的成長趨勢」及「從暢銷藥品看藥品市場的成長動向」分析全球及臺灣癌症用藥市場趨勢，活動現場總人數約共計 280 人。</p> <p>④108 年 5 月 7 日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舉辦「創新藥物技術招商說明會」，展出 8 項最新技術，其中包含抗癌新藥「抗體藥物複合體技術開發」，未來將提供癌症患者更安全有效之用藥新選擇，活動當天超過百位產業專家與廠商共襄盛舉，並有逾 20 場次廠商洽談，促成合作開發與技術移轉之商機。</p>			

二、建立符合國內環境與國際規範之智慧財產權法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參採國外智慧財產策略及制度。</p>	<p>1. 研蒐與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及各國發展趨勢。</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108年1月至6月蒐集並研析國際間智慧財產權報導，如 Managing IP、IP Watch、WIPR、EPO、WIPO、JPO、KIPO、SIPO 及 USPTO 等網站資訊共計 87 則，擇要進行局內分享討論，並將專題報導相關資料提供本部訴願會、專利檢索中心及智慧財產法院參考。 2. 不定期研蒐主要專利局年報，針對其最新政策或措施值得參採之處，請本局相關單位參考研議。</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2. 研蒐國外查緝網路侵權案件之對策(例如跨境侵權問題)。</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暫無相關進度。</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3. 研析區塊鍊技術應用於著作權保護之進展。</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局向本部國合處申請「台日技術合作計畫-赴日研習」項辦理「日本運用新興科技(人工智慧、大數據、資料探勘)促進著作權利資訊整合與利用實務研習」並獲准通過，並於 108 年 7 月 21 日至 27 日赴日參訪日本公益社團法人著作權情報</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中心(CRIC)等單位，瞭解其運用新興科技(含區塊鏈技術)於著作權業務之情形。			
	4. 優化專利商標行政爭訟制度。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推動「專利商標簡併行政救濟程序、兩造對審」制度，分別於 108 年 1 月 18 日、19 日及 29 日，與經濟部訴願會、智慧財產法院、司法院進行機關研商。 2. 108 年 2 月 25 日舉辦公眾諮詢會議，產業界及專家學者對本局政策研修方向多持支持意見。 3. 研提專利法及商標法修正草案初稿，定於 7 月、8 月間進行與智慧財產法院、司法院及訴願會等機關會商。 <p>【經濟部訴願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發現事實與釐清法規疑義，積極辦理言詞辯論、到會說明、陳述意見，並於必要時函請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或送請技術單位審查，108 年至 6 月底止，共辦理 45 件，其中涉及重要議題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商標使用證據之採認，不因該使用行為涉及侵害他人商標權而受影響。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訴願會)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2)確認商標縱有部分文字經聲明不專用，仍應整體使用始符合維權使用。</p> <p>(3)釐清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已見於刊物」及第 2 款「已公開實施」之適用情形，並建議原處分機關於舉發人主張條款不符各款之適用情形時，應行使闡明權。</p> <p>(4)釐清「專利各項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之計算原則。</p> <p>2.108 年 5 月 6 日司法院 108 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建議有關商標廢止事件，商標有無使用之判斷原則、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有無包含他人「已註冊」之商標，以及專利審查基準經修正應如何適用等 3 項議題，均經智慧財產法院列案討論並獲致共識。</p>			
	5. 研析專利海外侵權訴訟保險制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持續追蹤各國制度之變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適時研修(訂)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	1. 因應數位匯流之科技發展,研修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因應數位匯流發展，研提「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並送立法院完成一讀交付委員會審查。為加速審查，本局於 108 年 2 月 23 日再次拜會立法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經濟委員會尋求審查。			
	2. 因應偵查階段營業秘密保持命令之需要，研修營業秘密法。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有關營業秘密法引入「偵查內容保密令」制度，修正草案於107年5月24日由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竣，待朝野協商。</p> <p>2. 108年2月27日及4月8日邀集法務部與司法院研商，獲得共識，已研提具共識之草案送立法院安排協商事宜。</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為健全商標法制結構並因應商標實務之需求，研修商標法及其相關法令。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為配合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TP)，提出商標法修正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107年4月18日併案審查，並於同年5月7日完成朝野協商，期於本屆完成立法程序。</p> <p>2. 為因應國際間修法趨勢與增進我國審查實務之需求，於108年6月28日完成「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初稿，修正要點包括：導入優先審查機制；明定適格申請人主體；放寬主張優先權之程式要件等條文；至於因應專利法修正對審制之相關部分，將併同專利法部</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分條文修正草案徵詢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與訴願會之意見，並配合專利法修正時程，完成相關法制作業。</p> <p>3. 為使商標實務受理第三人於商標註冊申請案審查階段提出意見書之機制更為具體明確，補充商標審查資訊之不足，使審查人員得依職權調查證據，避免惡意申請，並提高商標註冊之合法性，特訂定「商標註冊申請案第三人意見書作業要點」，並於108年6月20日發布實施。</p> <p>4. 為避免商標圖樣含十字圖之註冊申請案件審查出現認定標準歧異之情形，並讓有關標準更為明確而可資依循，爰擬訂定商標圖樣含『十字圖』之審查原則，俾利各界參考利用。本案已於108年6月18日將草案公告上網，徵詢各界意見，將於7月底前正式對外發布生效。</p>			
	4. 為強化著作權集管團體自治效能與主管機關監督輔導職責，研修著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就「新設立集管團體、集管團體良善治理及專責機關監督輔導」等三項議題完成集管條例修正草案，已於108年5月16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作權集管條例。	日召開公聽會蒐集公眾意見，並針對與會人員之反映意見進行回應；後續將進行草案條文之調整。			
	5. 其他配合產業發展、國際接軌增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立法院於108年4月16日三讀通過「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為設計專利權期限由12年延長為15年，鬆綁專利核准後分割之限制，提升舉發案件效能等。本次修正條文已於108年5月1日公布，將由行政院另行發布施行。</p> <p>2. 為打擊新興的非法串流裝置及App侵權問題，協助OTT協會及權利人團體研提著作權法第87條及第93條修正案，業經立法院於108年4月16日完成三讀、總統於5月1日公布施行。另為避免修法產生消費者及銷售業者疑慮，除製作Q&A問答集上傳局網供公眾參考外，並於108年5月7日邀集權利人團體與業者，經權利人同意不貿然發動刑事訴追，採取與通路及銷售平台合作及先通知勸導之共識，權利人團體並於5月20日公告非法機上盒名單供通路業者作為下</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架之參考。			
(三)推動及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制度。	1. 協助及輔導原住民族、部落儘速取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	【原住民族委員會】 截至 108 年 6 月底受理 119 件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案，經整併為 94 案，其中 69 案(74%)已完成審議、20 案(21%)待審議、5 案(5%)自行撤案；完成審議之 69 案中，48 案(70%)已核發專用權、3 案(4%)預定於 7 月份核發專用權、4 案(6%)待申請書表修正後即核發專用權、5 案(7%)補正再審、9 案(13%)經審駁回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通盤檢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相關法令之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就窒礙難行之處研擬解決方案，並研議修法方向。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 1 月 28 日本會與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合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專題講座」，除邀集專家學者講授「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歷程、法規內涵、授權及爭端解決等議題，並辦理綜合座談會，蒐集與談專家學者見解及與會人員意見；另於 108 年 6 月徵求專家及學者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修法意見，並據以規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修法座談。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有效查緝仿冒盜版及強化營業秘密保護體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檢、警、調、海關等機關持續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侵害營業秘密案件。</p>	<p>1. 由法務部督導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指揮檢警調單位,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p>	<p>【法務部】</p> <p>1. 「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第45次督導會報」,於108年6月28日召開,會中討論提案2則及臨時動議1則,均獲得決議,函送各相關機關辦理。</p> <p>2. 108年1月至6月臺灣地區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共計948件、1,036人,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287件、被告344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282件、被告294人,緩起訴處分者計293件、被告312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計86件、被告86人;而108年1月至6月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交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被告,則為378人,定罪率達91.30%。另據統計,與107年1月至6月關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定罪人數之比較如下:起訴人數方面,108年1月至6月為638人,107</p>	<p>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政部(關務署)</p>	<p>經常辦理</p>	

		<p>年 1 月至 6 月為 616 人，同時期比較增加 3.57%；定罪人數方面，108 年 1 月至 6 月月為 378 人，107 年 1 月至 6 月為 410 人，同時期比較減少 7.80%。</p> <p>【法務部調查局】 108 年 1 月至 6 月偵辦移送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 11 案，查獲侵權金額共新臺幣（下同）563 億 8,408 萬元。其中違反著作權法 3 案、侵權金額 4 億 8,402 萬元；違反商標法 3 案、侵權金額 6 萬元；違反營業秘密法 5 案、侵權金額 559 億 6,452 萬元。</p> <p>【內政部警政署】 定期派員參加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並督飭各警察機關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p> <p>【財政部關務署】 持續參加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定期召開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並提出工作執行報告。</p>			
	<p>2. 落實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加強執行專案查緝勤務。</p>	<p>【內政部警政署】 1. 為賡續落實執行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積極查緝仿冒及盜版案件，已函發「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督飭各警察機關加強各項查緝作為。</p>	<p>內政部（警政署）</p>	<p>經常辦理</p>	

		<p>2. 各警察機關 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如下，相關案件均依規定函（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p>(1) 違反商標法案件：895 件、1,057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10 億 4,129 萬 9,532 元。</p> <p>(2)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959 件、1,084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18 億 5,207 萬 8,137 元。</p> <p>(3) 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2 件、12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34 億 3,000 萬元。</p> <p>(4) 總計：共查獲各類侵權案件 1,856 件、2,153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63 億 2,337 萬 7,669 元。</p>			
	<p>3. 不定期針對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進行查緝行動。</p>	<p>【法務部】 已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配合規劃辦理，該署亦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各地檢署）於大專院校開學之際，就轄區內各大專院校週邊影印店，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查緝行動。查 108 年上半年共查獲 4 家、被告 4 人，侵權金額共計新臺幣 5,077,000 元。</p> <p>【內政部警政署】 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08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15 日執行</p>	<p>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p>	<p>經常辦理</p>	

		「查緝教科書非法影印」行動。			
	4. 針對電商購物、社群媒體等網際網路智慧財產侵權案件加強查緝。	【內政部警政署】 108年1月至6月各警察機關計查獲網路侵權案件1,312件、嫌犯1,471人。	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加強營業秘密保護。	1. 推廣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及內控機制。	【工業局】 規劃於第三季舉辦營業秘密交流活動，讓企業從法制面、管理面、實務面、工具面一站式獲取資訊。並規劃篩選適當企業進行工作坊交流，提供機密管理強化協助。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年2月28日、3月6日及4月3日，分別在臺北、臺中及臺南辦理3場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研討會，共448人次參加	經濟部(工業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舉辦營業秘密執法人員與企業溝通座談會。	【法務部調查局】 1. 將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納入企業肅貪工作範疇積極偵辦，採主動服務，與企業建立夥伴關係，108年1月至6月派員或應邀至各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及企業集團，對企業主、經理人、法務、稽核及員工進行「企業肅貪經驗交流」，以實際案例提醒企業重視營業秘密之維護，共計174場次，參加者達1,190家企業、	法務部(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14,625 人次。</p> <p>2. 為落實保護我國產業命脈及保障國家整體競爭力，加強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本局臺中市調查處與臺中地檢署、中科管理局共同於108年1月22日舉辦「營業秘密保護措施座談會」，邀請園區內廠商負責人及法務人員參加，成效良好。</p> <p>3. 為與各國共同防制商業間諜，以保障國家競爭力及重大營業秘密，本局於108年3月27日與外交部、美國在台協會及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共同主辦「2019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邀請美國司法部及聯邦調查局、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亞太地區20國，共30位執法官員及我國台積電、友達等重要企業高階管理與法制人員，以及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法院等國內官員共40人與會，建立公、私部門合作交流管道，共同打擊商業間諜及跨境犯罪，不僅展現我國貢獻國際社會之能力，並擴大國際參與，有助於深化我與美、日及亞太盟邦之友好夥伴關係。</p> <p>4. 為落實與企業緊密結合，共</p>		
--	--	--	--	--

		<p>同防制營業秘密不當竊取，與國內相關專業 NGO 團體如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分別 108 年 2 月及 6 月間辦理營業秘密保護交流座談會，期使企業內部稽核與執法單位共同防範商業間諜，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環境。</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 年 5 月 15 日假新竹科學園區舉辦「2019 年司法人員產業參訪及營業秘密保護實務座談」，協助科技產業與司法單位相互溝通實務運作情形，強化營業秘密案件之偵辦及審理。司法執法人員等總計約 40 人參加。</p>			
3. 每季公布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成效。		<p>【法務部】 108 年 1 月至 6 月臺灣地區各地方檢察署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計 14 件、17 人，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 14 件、被告 17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緩起訴處分者及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均為 0 件、被告 0 人；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交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被告，則為 6 人，定罪率達 85.71%。</p> <p>【內政部警政署】</p>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108年1月至6月各警察機關計查獲侵害營業秘密法案件2件、12人、侵權市值新臺幣34億3,000萬元。並持續督飭各警察機關積極查緝違反營業秘密法之案件。			
(三)執行光碟廠查核工作，防止非法盜版光碟。	由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及專責警力，加強查核廠商製造光碟有無違法，遏阻非法盜版光碟。	【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保二總隊賡續配合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加強查核廠商製造光碟有無違法，遏阻非法盜版光碟。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四、落實邊境管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落實邊境管制，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1.加強商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物品邊境管制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 1. 108年1月至6月海關查獲進口貨物侵害商標權案件共130案，侵權貨物件數共101,918件；進口貨物侵害著作權案件共1案，侵權貨物件數共308件。 2. 108年1月至6月海關無查獲出口貨物侵害商標權案件。 3. 108年1月至6月海關查獲出口貨物商標申報不實案件計68案。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執行光碟製造機具及光碟片進出口邊境查核管制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 108年1月至6月海關查獲出口光碟來源碼申報不實案件共2案。 【國際貿易局】 1. 108年1月至6月受理廠商申報之「輸出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及「輸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各計有7件及5件。 2. 前述輸出(入)備查書清單，已分別函送本部智慧財產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財政部關務署、財政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部關務署基隆關、臺北關、臺中關、高雄關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參考。			
	3. 海關提供侵權資訊及調借貨樣等商標權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1. 108年1月至6月商標權人申請提供侵權資訊案件共8案。 2. 108年1至6月商標權人申請借調貨樣案件共2案。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4. 海關受理商標權及著作權檢舉/提示保護案件之執行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108年1月至6月海關受理商標權提示保護案件共85案；受理延長提示保護案件共41案；受理補充資料案件共11案；受理更新資料案件共130案。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5. 加強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 1. 108年1月至6月海關查獲以國際快遞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111案。 2. 108年1月至6月海關未查獲以郵包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二) 確保查緝作業程序透明化及加強公眾宣導。	1. 上網公告邊境查緝作業程序、罰則及重要緝獲案例。	【財政部關務署】 108年1至6月財政部關務署上網更新重要緝獲案例共14案，相關規定及統計表均已上網公告。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對權利人、進出口人及相關業者加強辦理宣導活	【財政部關務署】 財政部關務署所屬4關不定期辦理「報關業、運輸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座談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動。	會」時，並利用該機會向相關業者宣導智慧財產權邊境相關措施及法令規定。			
(三)加強國際情資交流及合作。	加強與各國海關之仿冒情資通報與交流，有效遏阻仿冒、盜版品之不法貿易行為。	【財政部關務署】 108年1至6月財政部關務署通報仿冒盜版案例至各國海關計19案。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五、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及合法利用機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	1. 協助著作權人與廣告產業合作就『避免將廣告投放至侵權網站以阻斷其金流，遏止境外網路侵權』之相關措施達成共識。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為遏止網路著作權侵害，鼓勵廣告業及權利人團體達成「追蹤金流」自願性協議，上半年辦理情形以及具體績效如下：</p> <p>1. 108年1月8日起持續與Google 聯繫追蹤相關進展，Google 並於1月25日函覆，說明刻正與TIPA就「可信任著作權合作夥伴計畫(TCRP)」進行說明，並已直接向權利人釐清說明操作Google 侵權舉報機制的技術性問題。</p> <p>2. 108年3至4月間持續積極協調雙方對話，經洽據權利人團體表示，所關切之議題有顯著進展，Google 合作意願有明顯提升，雙方合作日趨良好，相關進展如下：</p> <p>(1)Google 已提供透明度報告網站等管道俾供查詢通知之處理進度。</p> <p>(2)TIPA 希望加入「可信任著作權合作夥伴計畫(TCRP)」：雙方就評估之相關細節及資料溝通中。</p> <p>(3)OTT協會希望Google 比照</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Daily Motion 給予快速通道，以迅速降低侵權網站搜索排序：Google 表示會回報總部進一步研究。</p> <p>(4)Google 同意就配合權利人停止再重大侵權網站投放廣告一節進行評估。</p> <p>3. Google、Yahoo、PChome 等國內重要數位廣告業者所屬之台灣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DMA），預定於 108 年 7 月底前比照簽署自願性協議進行合作，未來大部分數位廣告可望不再投放於侵權網站。</p>			
	2. 研究各國「國內網路服務提供者『阻絕』重大侵害著作權的國外網站」之具體措施。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項措施已執行完畢。</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1. 輔導集體管理團體及民間業者授權利用著作。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108 年 3 月 20 日召開「集管團體管理契約彈性化」意見交流會，會中簡報日本音樂集管團體 JASRAC 管理契約彈性化條款，就「管理範圍之選擇及變更」、「可否讓與著作財產權」以及「管理的保留及限制」等議題，與各集管團體進行充分討論及意見交換，</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以促使集管團體提供會員更具彈性的權利管理服務，以吸引更多權利人加入集管團、達到輔導集管團體發展授權業務之目的</p> <p>2.108年4月8日辦理「無線電視台與集管團體意見交流會」，會中雙方就音樂重製權納入集管團體管理、費率公告前之協商，以及管理權利資訊更新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p>			
	<p>2. 針對各種不同類別之著作，協助利用人查詢相關授權資訊。</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108年3月25日辦理「廣播電臺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業務座談會，邀請集管團體及系統承商與會討論系統改進方向，便利民眾更易查詢歌曲權利資訊。</p> <p>2.分別於108年4月16日(臺中場)、18日(臺北場)辦理「廣播電臺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教育訓練，邀請北部及中部廣播電臺瞭解系統之增修功能並提供使用者意見，作為系統之改進方向，以便利民眾更易查詢歌曲權利資訊，另高雄場訂於7月30日舉辦。</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三)繼續督促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接受政府(捐)補助等單位，全面合法使用軟體。</p>	<p>1.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應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p>	<p>【國家發展委員會】 於辦理各類型計畫審議時，均一併檢視軟體採購經費及合理性，確保機關採購合法軟體。</p> <p>【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已納入每年辦理之資通安全稽核範圍，本年度預計於7月至12月稽核15個機關(構)。</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依各中央政府機關(構)、學校編列109年度資訊軟體購置費情形，刻正辦理電腦經費預(概)算審查作業，將按業務需要核列電腦經費，以促成政府合法使用電腦軟體之推動。</p> <p>【臺北市府】 108年2月19日及3月22日分別函知本府各局處「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07年度(1月至12月)各機關執行成效，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舉辦「政府機關辦理業務所涉著作權問題」宣導說明會。</p> <p>【新北市政府】 108年3月22日於109年度資訊計畫預算機關說明會加強宣導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措施。</p>	<p>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p>	<p>經常辦理</p>	
---	--	---	---	-------------	--

【桃園市政府】

於本府年度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將「是否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納入稽核項目。並於本府109年度預算編列「採購合法軟體」項目。

【臺中市政府】

1. 108年3月27日辦理本府第一次資安宣導，將本方案有關地方政府執行措施項目納入資安政策配合辦理事項，宣導各機關落實軟體管理作業。
2. 108年辦理「各機關個人電腦等設備汰舊換新計畫」，統計本府各機關軟體需求(至少60個機關)，包含微軟作業系統與辦公室軟體各約1,100餘套授權使用。

【臺南市政府】

1. 108年5月函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宣導所屬。
2. 本府已於108年4月25、26日辦理資安內部稽核20個一級機關(單位)，稽核內容包括非授權軟體及禁用軟體。
3.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的個人電腦全面安裝免費odf格式之office文書編輯軟體。

		<p>【高雄市政府】</p> <p>1. 108年6月28日函轉各機關及所屬配合「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p> <p>2. 本府機關所用電腦均符合規定使用合法軟體，僅少數有office文書軟體授權數不足情形，已自行移除改用國發會ODF軟體。</p>			
	<p>2. 促請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對捐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接受補助經費之法人或團體，建立合法使用軟體之管理機制，並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法人或團體之補（捐）助案件，由各主管機關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p>	<p>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六、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持續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智慧財產權課程教材,教導學生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p>	<p>1. 推動教育智慧財產權基本知識,建立學校培育研發管理人才通路,為國家未來經濟奠定基礎。</p>	<p>【教育部】</p> <p>1.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除將資訊倫理與資訊法律納入各級學校課程介紹與宣導外,本部網站「尊重網路智財權」專區亦提供網路智財權案例與相關法律問題等資訊,計有 70 個案例。</p> <p>2. 108 年度補助各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其中有關校園智慧財產權議題宣導預計辦理 37 場次。</p> <p>3. 於「少年法律專刊」刊登「傳送貼圖影片•應注意著作來源」、「轉賣仿冒包•觸犯商標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主題專欄共 5 篇。</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1. 國中小部分: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已明訂國小高年級能力指標 6-3-3「瞭解並遵守生活中的基本規範」、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6-4-4「舉例說明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的差異及相互關係,以及違反義務或發生衝突時所需面對的法律責任」等法治教育的相關能力</p>	<p>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指標，強調儘量以學生生活為出發點，教導學生認識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基本概念及保護隱私權的重要性。</p> <p>2. 高中職部分：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主題六「民法與生活」中，已規定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等核心能力，說明智慧財產權的意義、功能與界限。</p>			
	<p>2. 開闢電腦保護智慧財產權教學課程及強化數位資訊學習，灌輸學生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p>	<p>【教育部】 製作「網路資源停看聽：著作權的合理使用」數位課程並放置於「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以提升中小學教師智慧財產權觀念。</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國中小部分：依據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資訊教育），國小六年級能力指標明訂「5-3-3 能認識網路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國中之能力指標「5-4-2 能善盡使用科技應負之責任」、「5-4-3 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規定」，讓學生瞭解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外，更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中與電腦相關之相關法令規章，以提升其智慧財產</p>	<p>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知識與保護之觀念。</p> <p>2. 高中職部分：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必修科目「資訊科技概論」主題六「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中，已規定資訊社會相關議題，教授資訊倫理與道德，並融入時事輿情，探討電腦資訊智慧財產權在現代社會的諸種問題與挑戰。</p>			
(二)加強校園網路管理。	1. 有效遏止校園網路侵權情事發生，強化疑似侵權檢舉機制。	<p>【教育部】</p> <p>1. 提供 TANet 專用檢舉信箱 (abuse@moe.edu.tw) 接受相關檢舉信件。臺灣權利人團體(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於 108 年 1 月至 6 月以 e-mail 方式，共計 6 次，請本部阻隔 TANet 對國外盜版侵權教科書網站的連線，本部已予以阻隔。</p> <p>2. 建立疑似侵權檢舉機制，接獲檢舉信件後，會依據檢舉信件所提供之內容做追查，在確認後將案件內容與來源告知該校資訊業務負責人，並副知該學校所屬的區網中心。</p>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要求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	<p>【教育部】</p> <p>1. 「TANet 網路維運中心站」提供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圖與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分析；另已建置「新一代臺</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p>灣學術網路(TANet)網路品質測」，各區網可定期對其轄下連線學校進行流量統計及分析。</p> <p>2. 每年期中及期末舉辦之區、縣市網路中心工作會議中，請各區網中心加強宣導，請其針對有異常流量的學校，主動關懷；並於年末舉辦之區、縣市網路中心年終工作會議中報告其連線學校流量統計分析。</p> <p>3. 各區網之連線學校(大專校院)流量統計可經由網站查詢，發現有異常行為時，可透過學校本身 Log 機制，找出其 IP 進行輔導。</p>			
	3. 就校園網路管理機制訂定考核評量及相關獎勵規定，並納入校園評鑑項目，以落實成效。	<p>【教育部】</p> <p>針對校園網路管理部分，已請學校以自評表方式填寫，並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分別納入校規及校園自我評鑑機制執行。</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三)遏止校園內使用未合法授權之教學資料。	1. 加強大專校院之教育宣導，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學資料、輔導建立教學資料二手市場或流通管道，以及勿非	<p>【教育部】</p> <p>1. 108年1月10日及11日辦理「108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會中敦請各公立大專校院校長加強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p> <p>2. 108年3月11日函請各公</p>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法影印、下載、上傳書籍及教材，並拒絕非法網站。</p>	<p>私立大專校院，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下載、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p>3.108年6月13日、14日辦理「107學年度大專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會中敦請公私大專校院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科書，於108年2月27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p>2.向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協助教師瞭解教學過程如何合法利用他人著作。</p>	<p>【教育部】 108年3月11日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加強宣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並提供教師參考使用，期建立正確之著作權觀念。</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協助教師瞭解教學過程中如何避免侵權、合法使用他人之著作，於108年2月27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發「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p>	<p>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料，供全國各級學校教師參考使用。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1. 跨部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持續運作。	【教育部】 108年1月3日召開「107年度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會議」，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教育部	經常辦理	
	2. 加強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適時檢討修正。	【教育部】 為維護校園智慧財產權，已在107年完成「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及自評表」之修正，並於自評表增列「(2)校園網路教學平臺請依授權規範使用之警語(警語強調法律責任)置於教學平臺中，以提醒教師與學生遵守使用規範」，亦於108年3月11日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建立自我管理機制，定期檢視校內的教學平臺，對於已逾授權之教學資源，應立即移除，以有效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之推動。	教育部	經常辦理	

七、提升執法人員專業知能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加強辦理執法人員專業訓練。</p>	<p>1. 辦理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訓練。</p>	<p>【法務部】 為提升檢察機關偵辦營業秘密法相關案件之專業知能、辦案品質及定罪率，本部已委託司法官學院辦理「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認證班」。業已於108年1月辦竣基礎班及核發證照，5月中辦竣精進班（第一階段）及核發證照。</p>	<p>法務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2. 辦理警察機關、調查局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訓練。</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與內政部警政署合辦之「108年智慧財產暨網路侵權偵查實務專業課程」，於6月10日至7月5日假本部專研中心辦理，本年度課程著重於營業秘密、網路偵查及實務案例探討等為重點，共計開課4班次(初級班2梯次、中級班1梯次、高級班1梯次)，共計參訓人數為100人。整體平均滿意度94.46%。 【內政部警政署】 1. 本署保二總隊於108年3月19日與中科管理局共同舉辦營業秘密法講習活動，邀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林忠義授課。 2. 配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p>	<p>經常辦理</p>	

		理 108 年「智慧財產暨網路侵權偵查實務專業課程」(108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5 日)，並調訓全國各警察機關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學員共 89 名，以提升基層同仁查緝專業技能。			
(二)辦理海關人員智慧財產權講習。	由財政部關務署針對法規及相關作業，於各關稅局辦理海關人員講習及真、仿品辨識講習。	【財政部關務署】 108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巡迴臺北、高雄、臺中及基隆關 4 關辦理「108 年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講習」共 4 場次。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執法機關與權利人團體資訊交流。	內政部及財政部各執法機關加強與權利人或權利人團體交流與交換資訊。	【內政部警政署】 1.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主任福村拓等 4 人偕臺灣佳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共 16 人，於 108 年 3 月 5 日拜會本署保二總隊刑警大隊，建立品牌與警方查緝聯繫窗口並辦理真仿品辨識教育訓練，以提升員警查緝仿冒之專業職能。 2. 五大權利人團體中華動漫出版同業協進會秘書長高世椿等 7 人，於 108 年 5 月 27 日拜會本署保二總隊，建立品牌與警方查緝聯繫窗口，且深入簡介目前各權利人團體運作現況	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p>及所遭遇之困難。</p> <p>【財政部關務署】</p> <p>派員本署代表於 108 年 1 月 17 日至 18 日赴泰國曼谷參加曼谷產品鑑定研討會及亞太區域海關與權利人共同會議，於會中與權利人代表進行意見交流。</p>			
--	--	--	--	--	--

八、加強智慧財產權教育與宣傳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提升各界智慧財產權正確觀念。	1. 受理各機關學校及公司團體報名，派遣「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專業講座講授智慧財產權課程，並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持續結合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各機關學校及企業講授智慧財產權，108年1月至6月共執行101場次，參與人數達5,313人次，透過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之宣導效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針對政府機關、學校、營業場所、利用著作之產業及一般民眾，辦理相關法令說明會或活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108年5月3日、5月24日及6月14日於新北市、臺中市及臺南市舉辦「政府機關辦理業務所涉著作權問題說明會」計3場次，共342人參加。 2. 108年5月20日、27日及28日分別於臺北、臺中及高雄辦理「利用公益性電腦伴唱機涉及著作權問題宣導說明會」共三場，向各縣市政府、基層鄉鎮市區公所及里長等負責及管理伴唱機業務之相關人員，說明電腦伴唱機涉及之著作權問題，並進行意見交流，俾保障合法使用電腦伴唱機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權益。共 519 人參加。</p> <p>3. 108 年 5 月 31 日以「影視音產業的創作與授權實務說明會」為主題，於臺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辦理 1 場次，由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劉承慶律師擔任講座，參與人數為 72 人。</p> <p>4. 108 年 6 月 21 日以「數位出版的著作權契約及案例說明會」為主題，於臺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辦理 1 場次，由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章忠信助理教授擔任講座，參與人數為 83 人。</p>			
<p>(二) 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付費之觀念。</p>	<p>利用各類媒體(如網路、電視、廣播、報章雜誌等)或管道(如社群平台、電視牆、數位看板、燈箱等)登載智慧財產權宣導文宣，加強國人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運用行政院全國 25 處數位多媒體 LCD 電子看板之傳播通路，假台鐵火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民用航空局、署立醫院、台中國光客運及台中港務局旅客中心等人潮匯聚據點，加強託播宣導「網路直播必知的著作權(國、台、客語版)」宣導短片，深化民眾建立網路著作權利用之正確觀念。</p> <p>2. 108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運用全國 76 家廣播電臺，播放「特定主題著作權說明會」活動訊息 30 秒廣播廣告 5,964 檔次，有助於民眾尊重著作權觀念。</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三)促請各機關及企業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p>	<p>針對政府機關(含公營事業)、製造業、服務業等工商企業，舉辦智慧財產權相關座談或宣導說明會，促請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局「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辦理「合法使用軟體」相關說明會，申請單位包括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108年1月至6月共辦理21場次，參與人數約1,391人次，有效提升各機關、企業合法使用軟體觀念。</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四)有效宣傳智慧財產權執法成效。</p>	<p>1. 由經濟部彙集各單位查緝統計與執行成效，編寫保護智慧財產權電子報、季刊、年報(含光碟)，提供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據以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成效。</p>	<p>【外交部】 1. 「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108年1月至6月刊載智慧財產權相關報導計中文14篇、英文5篇。 2. 「今日台灣電子報」(Taiwan Today)各語版電子報108年1月至6月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報導，計有英、德、法、西、日、越南、印尼及泰文等語版計28篇報導。 【文化部】 受理及審查各類國際交流補助案件過程，均注意智財權相關規定，並責成獲補助單位出國交流應注意相關智財權規定。</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外交部、文化部</p>	<p>經常辦理</p>	
	<p>2. 邀請各國官方、組織、代表、權利人團體或學者專</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暫無相關進度。</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p>	<p>經常辦理</p>	

	家參與我國舉辦之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等活動，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加強對外宣傳。				
--	--------------------------------------	--	--	--	--

九、強化國際交流合作及海外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積極參與智慧財產國際活動，促進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之合作及倡議。</p>	<p>1. 積極參與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 (IPEG)、世界貿易組織 (WTO)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其他國際組織或各國有關智慧財產權交流與合作活動，促進國際間智財權專家與執行機關之合作，並交流執法經驗。</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於第 48 次 APEC/IPEG 會議時，就「中小企業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ADR for SMEs)」為題進行簡報及宣導，並向 APEC 申請計畫經費，現已成功獲得美國、加拿大、日本，以及韓國同意擔任共同提案人，並透過 APEC 秘書處將申請計畫經費之概念說明文件 (Concept Note) 發送各經濟體，評分結果預定於 8 月下旬公布；若獲原則通過，本局將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前提交計畫書。</p> <p>2. 我國 108 年分別於 2 月與 6 月參與第 1 次及第 2 次 TRIPS 理事會「智財與創新」共同提案，就「公私合作創新-R&D 合作架構/專業知識技術取得與發展」議題進行經驗分享。</p> <p>3. 108 年 2 月 26 日在智利聖地牙哥出席加拿大舉辦之「反仿冒退款計畫」與美國舉辦之「專利優惠期」2 場研討會；另於 27 日至 28 日在同地出席第 48 次 APEC/IPEG 會議，我國除簡報申獲</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 外交部、內政部 (警政署)、法務部、文化部、財政部 (關務署)</p>	<p>經常辦理</p>	

APEC2018年經費補助「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企業之最佳授權實務指南」計畫執行成果外，另就爭取2019年APEC經費補助計畫之「中小企業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及「駐點一站式專利服務與技術發展雙向交流」等2項議題進行簡報。

4. 108年3月25日至28日在本局舉辦「臺美商標審查實務交流活動」，USPTO首次派遣2位商標審查律師來臺交流。

5. 108年3月20日本局與歐洲經貿辦事處(EETO)共同舉辦「2019年臺歐地理標示研討會」，並於會後安排地理標示產品品嘗活動供與會人士親身感受地理標示產品的優異品質與特性，臺歐雙方產官學研界等逾150人與會。

6. 108年3月21日召開本年度臺歐盟經貿諮商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會議，雙方就智慧財產權相關修法進程、保護執行成效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7. 108年4月11至12日本局、法務部、美國司法部與美國在臺協會共同舉辦「2019年數位侵權暨營業秘密國際研討會」，雙方法官、檢調執法

人員及智慧局人員約210人與會。

8. 為強化臺美雙方對數位侵權議題之交流合作，有關美方提案之臺美防制數位侵權工作計畫，業於5月21日召開台美視訊會議，就下列事項進行討論：

(1) 加速立法改革部分：

① 著作權法第87條及第93條有關打擊非法串流裝置之修正案，立法院已於108年4月16日完成三讀，經總統於5月1日公布施行。

② 為促成前揭草案之落實，本局業於108年5月9日召開會議促成權利人與通路業者之溝通，並由OTT協會於其網站公布非法機上盒名單，經該協會表示，目前多數大型網路平台已主動依協會公布之名單下架非法機上盒，足見本次修法對打擊非法機上盒已生遏止成效。

(2) 追蹤金流措施部分：

① 108年1月30日第3度召開會議，邀集第三方支付業者（涉嫌侵權之境外網站合作廠商）、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與權利人團體共同討論支付業者協力阻絕侵權網站金流之可行性，惟經匯

集與會者之意見，目前暫無法比照廣告業追蹤金流(IWL)，推動產業間的合作模式。

- ②經再與相關機關及權利人團體討論並蒐集相關資料後，於3月完成可行性報告，經依據與會單位意見及智慧局研析結果，鑑於支付業者有8,000多家，且無公協會組織，我方支付業者難以比照廣告業追蹤金流模式推動產業間之合作，較可行的方式是應由權利人循司法途徑，與檢警調積極合作查緝侵權網站，凍結侵權網站的受款帳戶及代收服務，惟本局仍持續評估是否可採行其他配套方案包括建議權利人積極提出告訴、函請超商加強第三方支付業者之查證義務等。

【外交部】

補助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108年2月28日至3月1日赴智利聖地牙哥參加APEC第48次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IPEG)會議，於會中簡報我國在APEC提出之「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企業之最佳授權實務指南」倡議，提供APEC會員集管組織、微中小企業及政策制定者實務參考，另簡報我國「駐點一站

式專利服務與技術發展雙向交流計畫」，介紹我國如何利用該計畫使專利審查官員充分瞭解企業科技發展脈絡及趨勢，並增加企業對專利之認識，檢討技術研發方向，以提升企業獲取優質專利。

【內政部警政署】

臺灣耐基商業有限公司亞太區品牌保護總監付筱林、品牌保護經理王先迪及品牌保護主任陳盈之等3人，於108年5月23日拜會本署保二總隊，建立品牌與警方查緝聯繫窗口，並協請該總隊持續查緝有關該公司仿冒商品。

【法務部】

108年4月11日至12日，於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與美國司法部、美國在台協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共同辦理「2019年數位侵權及營業秘密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地方及聯邦法官、司法部、專利及商標局與聯邦調查局等專責人員擔任講座，以提升檢調機關偵辦營業秘密案件的專業智能、增進臺美雙方智慧財產政策與執法策略之合作交流。

【文化部】

本部13處駐外單位推辦年度計畫、與各國藝文機構交流合作

		<p>時，均注意國際智財權之相關協定，積極保護各類智財權並訴求與國際接軌。</p> <p>【財政部關務署】</p> <p>本署代表於108年1月17日至18日赴泰國曼谷參加曼谷產品鑑定研討會及亞太區域海關與權利人共同會議，於會中與亞太地區國家之海關就保護邊境智慧財產權執法交換意見。</p>			
	<p>2. 執行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加強臺美雙方執法經驗、技術及資訊分享之合作，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效。</p>	<p>【法務部】</p> <p>108年6月4日上午8時參加「臺美防制數位侵權工作計畫」執法機關視訊會議，就該工作計畫第三項第二子項之執行進展，與美國司法部（USDOJ）、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及美國在臺協會（AIT）等代表進行問題研究及探討，取得相關共識並建立聯繫窗口。</p> <p>【內政部警政署】</p> <p>1. 本署保二總隊持續依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辦理臺美雙方執法經驗、技術及資訊分享之合作，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效。</p> <p>2. 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於108年6月4日臺灣時間上午8時與法務部、高檢署 IP 分署及本署召開視訊會議，就「臺美防制數位侵權工作計畫」、「三、臺灣執法機關</p>	<p>法務部（高檢署智財分署、檢察司）、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增加與美國及其他外國執法機關之接觸，協助對違反臺灣法律經營盜版網站之個人進行調查與訴追」議題，進行更細節討論。未來雙方如果能順利合作，將能有效遏止境外侵權網站問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強化臺美雙方對數位侵權議題之交流合作，臺美雙方完成臺美數位侵權工作計畫，108年1月至6月完成事項如下：

(1) 加速立法改革部分：

① 108年2月27日我方派員出席權利人團體於是日舉辦之召集人交接典禮，與權利人溝通，針對權利人關切CPTPP修法草案部分，本局表示將積極向立法院尋求推動審查；對於權利人另關切之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及封鎖境外侵權網站之修法等議題，亦向其說明無法推動之原因，權利人團體表示了解。

② 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及第93條有關打擊非法串流裝置之修正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8年5月1日總統公布施行。

③ 高檢署於1月3日邀集內政部及各地檢署召開專案會議，並於108年1月10日於

全台同步展開查緝，共查緝數位機上盒非法訊源大型機房7處，約談11人到案，查獲機房規模為歷年來最大，並於搜索機房後將非法訊源予以斷訊。

(2) 追蹤金流措施部分：

① 本局於108年1月30日第3度召開會議，邀集第三方支付業者（涉嫌侵權之境外網站合作廠商）、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與權利人團體共同討論支付業者協力阻絕侵權網站金流之可行性，經與會單位意見及智慧局研析結果，我方支付業者難以比照廣告業追蹤金流模式推動產業間之合作，較可行的方式是應由權利人循司法途徑，與檢警調積極合作查緝侵權網站，凍結侵權網站的收款帳戶及代收服務。

② 於108年5月6日邀請權利人及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會談，權利人團體同意將積極與執法單位合作，加強查緝境外侵權網站之境內金流，經多次溝通，會員包括Google、PChome及Yahoo等在內的台北市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DMA)與權利人團體達成

協議，預定於7月底前簽署自願性協議進行合作，未來臺灣大部分數位廣告可望不再投放於侵權網站。

(3)執法機關合作部分：

①107年12月21日我刑事警察局駐美聯絡組業提供美國司法部5個IP位址設於美國境內的侵權網站，並請其協處之後，刑事警察局駐美聯絡官於5月15日與美國司法部資深顧問 Jason N. Gull 及檢察官 Peng Wu 會晤，美方官員表示無法直接給我方有關架設在美國網站的註冊人、登入登出時間等相關資料，臺灣必須要在臺美司法互助協定(MMLA)下提出索取調查資料的請求，美國司法部才能協助取得相關資料，否則礙於美國國內法，美國司法部無法協助提供涉及個人之隱私資料。

②另考量雙方案件在進入司法互助程序前，執法機關的情資交換能加速雙方偵辦案件的速度，美方同意我方建議，在進入司法互助前，由美國司法部駐港澳參事擔任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偵大隊)及警政署駐美聯絡官進行情資交換之窗

口，後續美國司法部已於6月針對我方該5案的部分相關IP情資，提供電偵大隊。

(4)促進權利人與 ISP 合作部分：為強化 google 與權利人溝通合作，本局持續扮演橋樑角色，積極協調雙方進行對話，有關權利人團體關切之請 Google 停止在重大侵權網站投放廣告、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希望加入 Google「可信任著作權合作夥伴計畫(TCRP)」及 OTT 協會希望 Google 比照 Daily Motion 給予快速通道(fast process)，迅速移除 YouTube 之侵權內容，並降低侵權網站搜尋排序等議題，目前已有顯著進展，各權利人團體均表示近期 Google 合作意願明顯提升。

(5)教科書侵權部分：

- ①教育部於108年1月3日「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會議中，持續與權利人進行討論有關校園數位平臺建立查核機制事宜，會中決議交教育部尊重各大學之教學自主權。
- ②教育部已修正「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及其自評表」，於自評表增列「校園網路教學平臺請依授權

		<p>規範使用之警語(警語強調法律責任)置於教學平臺中,以提醒教師與學生遵守使用規範」,後續亦將提醒學校應建立自我監管機制,以有效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之保護。</p>			
	<p>3. 參訪國外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機關或團體,做為我國執行工作的參考。</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年3月17日至20日本局洪局長應日臺交流協會邀請赴日本演講,向日方企業人士說明我國智財業務概況及營業秘密保護制度外,並在訪問期間與JPO廳長就雙邊業務推動情形與未來合作方向交換意見;亦與文化廳及日本知的財產協會(JIPA)交流。</p> <p>【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保二總隊持續與國外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機關或團體進行合作交流,並辦理參訪活動,以做為我國執行工作的參考。</p> <p>【文化部】 本部13處駐外單位將藉參訪國外藝文機關行程,適時瞭解該機關涉及執行保護智財權之相關措施或方法。</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文化部</p>	經常辦理	
<p>(二)加強與各國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合作。</p>	<p>拓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及生物材料寄存等合</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臺灣與義大利促進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瞭解備忘錄於1月8日起展延期限至111年1月7日止。</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經常辦理	

	作。				
(三) 提供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之資訊及服務。	1. 提供我國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諮詢服務與協助。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適時辦理我國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諮詢服務與協助。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8年1月至6月尚無接獲企業海外IPR訴訟相關問題須協助處理。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技術處、中小企業處)	經常辦理	
	2. 提供國人赴海外參展展品涉及智慧財產權議題之協助。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適時辦理國人赴海外參展展品涉及智慧財產權議題之協助。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維運「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並隨時更新相關資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年1月至6月，智慧局公布東南亞及南亞國家IP動態資訊計15則，將持續蒐集，以提供外界最新資訊。 【國際貿易局】 適時辦理更新相關資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4. 駐外單位隨時蒐集駐在國最新智慧財產權資訊。	【國際貿易局】 適時辦理蒐集駐在國最新智慧財產權資訊。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四) 加強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共同打擊仿冒盜版。	1. 加強兩岸專利、商標、著作權、品種權業務交流合作，並辦理工作會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年1月至3月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專利優先權計1,089件、商標優先權計5件；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專利優先權計1,055件、商標優先權計121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次/年	

		<p>1.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依 105 年品種權工作組會議決議，提供雙方品種檢定技術小組名單，我方名單於 105 年 6 月 23 日提供陸方。</p> <p>2. 自 105 年 6 月迄今以電子郵件聯繫，陸方迄無回應，另透過財團法人中華種苗學會聯繫陸方，陸方亦無回應。</p>			
	<p>2. 協助兩岸智慧財產權相關團體交流。</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暫無相關進度。</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p>	<p>經常辦理</p>	
	<p>3. 積極執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協處機制，加強兩岸共同打擊仿冒盜版，妥善處理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截至 108 年 5 月底，我方受理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 819 件，經通報已完成協處 628 件，法律協助 164 件，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 27 件，以協助我國企業維護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我方向中國大陸提出品種權申請累計 79 件，蝴蝶蘭品種 72 件，柑桔類 2 件，紅豆杉、芒果、梨、棗及香蕉各 1 件，其中 3 件主張優先權；我方已申請品種權者，其中 28 件蝴蝶蘭已取得大陸品種權。</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經常辦理</p>	